

嘉盛苏州求职人员隐私政策

1.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统称“我们”、“我们的”、“嘉盛”）尊重您的合法隐私权利，并且致力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义务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解释了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在这些方面的权利。
2. 本隐私政策将不时予以修改，任何修改将会在嘉盛官网 www.carsem.com 予以发布。
3. 如本隐私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存有差异，以中文版为准。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4. 我们会不时，为与招聘有关之目的，从嘉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求职人员（“**相关人士**”，“**相关人士们**”，或“**您**”或“**您的**”，视情况而定）处收集个人信息。我们收集的信息类型可能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信地址、学历证书、工作经历、婚姻家庭状况、犯罪经历（如有）和健康相关信息（仅适用于特定职位）。
5.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所有嘉盛收集或者提交给嘉盛的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作为嘉盛的求职人员，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用于以下目的：
 - (i) 处理求职申请；
 - (ii) 确定对应的工资和与求职申请有关的其他福利；
 - (iii) 评估是否符合岗位职责；
 - (iv) 考虑是否符合员工福利和权利资格；
 - (v) 考虑嘉盛任何其他合适的职位；
 - (vi) 遵守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与求职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要求；以及
 - (vii) 与上述有关的其他目的。
6. 如果相关人士不同意根据嘉盛的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嘉盛无法处理相关人士提交的求职申请。
7. 如求职成功，嘉盛可能会在用人期间不时要求相关人士提供额外的个人信息。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将会按照嘉盛苏州员工隐私政策予以使用。

个人信息的分享与转移

8. 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并确保相关人士们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分享相关人士们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为我们的业务需求所必需、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或许可和/或得到您的同意。如果我们委托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代表嘉盛处理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将通过我们将与该等服务提供者所签订的合同继续得以保护。
9. 尽管我们的一般做法是将个人信息保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取得相关人士们同意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被转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如果我们这样做，

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将通过我们将与该等海外接收者所签订的合同(将以主管当局批准的形式) 继续得以保护。嘉盛应设法确保任何跨司法管辖区转移的个人信息将获得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类似程度的保护。

个人信息的保留与存储

10. 受限于上述第 9 条，嘉盛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留和存储，并仅为下列情况所需的期限保留和存储个人信息：

- (i) 为履行收集该个人信息之目的；或
- (ii) 为遵守相关法律或法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规定。

11. 如相关人士们的个人信息：

- (i) 对于达成目的不再必要；或
- (ii) 被相关人士要求删除（或撤销同意），

则将由嘉盛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销毁。

您的权利

12. 作为您的个人信息的提供者，您有权：

- (i) 要求嘉盛解释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 (ii) 查阅嘉盛收集并存储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
- (iii) 要求嘉盛更正任何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您的个人信息；
- (iv) 要求嘉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v) 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您指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条件的情况下）；
- (vi) 限制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
- (vii) 在您已同意我们收集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内，撤销您的同意。

为避免疑义，如您撤销先前给予嘉盛的同意，该等撤销不会影响您在表示撤销同意之前嘉盛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合法性。

1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就受理查阅信息的请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14. 您可以通过 jonsonna@carsem.com 联系嘉盛提出要求或行使上述任何权利。

联系我们

15. 如果您对我们的隐私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jonsonna@carsem.com。

最后更新：2021 年 11 月

嘉盛苏州求职人员隐私政策 (“该政策”) 解释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 收集、使用及存储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求职人员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惯例以及求职人员在这些方面的权利, 并适用于提供给和/或由公司收集的求职人员的个人信息。该政策可于嘉盛官网上 (www.carsem.com) 查获或可应要求提供。请仔细阅读该政策, 填写、签署本确认函并交回公司。

处理个人信息确认函
(求职人员)

1. 本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理解该政策, 并且知晓公司将为处理我的求职申请和/或该政策所载明之其他目的而收集和存储我的个人信息, 诸如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通信地址)、学历证书、工作经历、婚姻家庭状况和犯罪经历 (如有) (“**个人信息**”)。
2. 本人知晓, 公司还会为处理我的求职申请之目的, 收集和存储我的健康相关信息 (“**敏感信息**”)。
3. 本人知晓, 我的个人信息 (除联系方式外) (“**将被转移的信息**”) 将会因处理我的求职申请有关之目的, 分享给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嘉盛的关联公司。本人亦知晓, 本人可通过 jonsonna@carsem.com 联系嘉盛根据该政策第 12 条就将被转移的信息提出要求或者行使权利。

本人在此确认:

- 我同意/不同意*公司为上述第 1 项之目的收集个人信息。我理解若本人拒绝同意, 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处理本人的求职申请。
- 我同意/不同意*公司为上述第 2 项之目的收集敏感信息。我理解若本人拒绝同意, 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处理本人的求职申请。
- 我同意/不同意*公司为上述第 3 项之目的分享将被转移的信息。我理解若本人拒绝同意, 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处理本人的求职申请。

*请酌情予以删除

签字:
姓名:
日期: